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4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通过口头、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贤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监事会提前通知义务，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5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措施，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稳健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不忘初心，践行“让简单运动融入每个人的生活”的企业使命，推广“科学运动”品牌定位，坚持为家用、商用、户外等场景提供专业、智能的健身解决方案。

坚持“产品智能化，运动娱乐化、运动科学化”的发展思路，以用户为中心，牵引产品创新研发。2023 年，公司与中国体育科学学会达成为期三年的战略合作，并成为第十三届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主赞助商，共同致力于运动科学和产品创新研究。

积极探索“1+1+1”业务融合新模式，公司以用户需求为中心，依托专业的健身器材和科学运动方案，积极布局“专业级健身器械+高品质健身服务+定制化上门私教”的全新体系，打造多场景健身服务空间，提供全场景、一站式健身服务。

在给用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的同时，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广科学运动理念。多年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续进行公益捐赠，并开展“阿波罗公益健康跑”、“奥运健儿公益服务大行动”等公益活动，持续提升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将沿着“科学运动服务商”的品牌价值定位继续发力，积极响应国家“加快体育强国建设，促进全民健身发展”的号召，以“精产品、强品牌、深渠道、高效率”四大战略抓手为工作提升方向指引，致力于让科学运动服务覆盖全场景、全人群，全力冲刺 2030 年百亿销售的发展目标。

二、持续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2020-2022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32,066.17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8.54%，其中 2020-2022 年度分别实施现金分红 12,344.97 万元、9,464.48 万元和 10,256.73 万元，分别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0.14%、81.74%和 93.72%。同时，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筹划进行了股份回购，2022 年度实施股份回购资金金额 1,192.28 万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89%。

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 业务发展目标，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 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金额为准。

（五）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积极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邮箱等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2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通过口头、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同意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3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具体举措，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本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

2、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3、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4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 214.2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4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 107.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6%。

4、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拟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4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 214.2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的总股本 0.5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4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 107.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拟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 14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4.28 万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0,269,000	99.66%	408,126,200	99.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0,000	0.34%	3,542,800	0.86%
合计	411,669,000	100.00%	411,669,000	100.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 14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7.14 万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0,269,000	99.66%	409,197,600	99.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0,000	0.34%	2,471,400	0.60%
合计	411,669,000	100.00%	411,669,000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80,630.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238.92 万元，流动资产 98,694.89 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2.41%、3.04%，占比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黄世雄	董事兼副总裁	25.13
李晓峰	副总裁	25.13
吴瑞鑫	董事兼副总裁	13.46
张如首	副总裁	21.54
傅建木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3.4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授权董事会决策、办理相关事项。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80582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28,310,893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38.07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15,809,681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32.41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2,501,212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5.66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2,501,312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5.66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2,501,212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5.6652%。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于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504,6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695,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6%。

1.02 选举范志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504,2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694,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4%。

1.03 选举李坤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504,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694,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4%。

1.04 选举刘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504,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694,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4%。

1.05 选举郑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504,2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694,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4%。

1.06 选举饶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504,4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694,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5%。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周建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504,6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695,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6%。

2.02 选举蔡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504,3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694,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5%。

2.03 选举向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504,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694,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6%。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张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504,6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695,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6%。

3.02 选举刘辉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7,504,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694,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6%。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7,484,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1%%；反对 826,6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674,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0%；反对 826,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7,484,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1%%；反对 826,6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1,674,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0%；反对 826,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王璟、段博文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1 月 19 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起止日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名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9 人）

于琦先生、范志全先生、李坤泉先生、刘丽梅女士、郑志远先生、饶爽先生、周建疆先生、蔡强先生、向静女士，其中于琦先生为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为副董事长，周建疆先生、蔡强先生、向静女士为独立董事。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3 人）

张锦先生、刘辉华先生、罗岸丰先生，其中张锦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罗岸丰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创新与战略委员会（6 人，其中 2 人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于琦先生

委员：李坤泉先生、刘丽梅女士、郑志远先生、周建疆先生、向静女士；

2、审计委员会（5 人，其中 3 人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周建疆先生

委员：范志全先生、刘丽梅女士、蔡强先生、向静女士；

3、合规管理委员会（5 人，其中 3 人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周建疆先生

委员：范志全先生、刘丽梅女士、蔡强先生、向静女士；

4、提名委员会（5 人，其中 3 人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向静女士

委员：于琦先生、范志全先生、周建疆先生、蔡强先生；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其中 2 人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蔡强先生

委员：郑志远先生、周建疆先生。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聘任李坤泉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聘任饶爽先生、李卫社先生、白雪女士、谢国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聘任郑志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聘任徐立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五）聘任郭文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聘任伍雨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伍雨然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叶嘉铭先生、汪洋先生、叶远东先生、潘根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标先生、刘平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监事周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3、因任期届满，汪洋先生、叶远东先生、胡明晖先生、叶益元先生、张志文先生、常喜哲先生、李莉女士、屈才云女士、赵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洋先生持有公司 562,500 股股份，叶远东先生持有公司 63,750 股股份，王宏坤先生持有公司 43,750 股股份，叶益元先生持有公司 300,000 股股份。以上人员任期届满离任后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及在此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坤泉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至 2022 年任职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区域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工程委员会成员等职务。2022 年 7 月入职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李坤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李坤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李坤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饶爽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化设计师，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饰工程公司项目负责人、副经理、总经理。现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饶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饶爽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饶爽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卫社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北方工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客座教授，国家一级建造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深圳市政府采购资深评审专家，深圳市装饰行业创新型人才。历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执行总裁、副总裁等职。现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卫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李卫社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白雪女士，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广田云万家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副总裁，广田控股集团行政总经理、综合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白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